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公告编号：临 2015-6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403,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国电大渡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渡河双
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77,369,409	99.99966	29,600	0.00030	4,500	0.0000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
务所

律师：张玉凯 刘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